附件

沙坡头区东园镇郭滩学校、镇罗镇观音学校校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99号）相关规定，2019年12月2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东园镇郭滩学校、镇罗镇观音学校校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项目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8年9月30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沙坡头区东园镇郭滩学校、镇罗镇观音学校校区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发〔2018〕244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：**郭滩学校:**室外活动场铺装面包砖5997平方米；粉刷墙面3158平方米；改造幼儿园室内塑胶地面282平方米，改造室外塑胶地面517平方米；外墙保温1581平方米；新建钢结构车棚一个，车棚地面硬化340平方米；改造校园给排水、防盗窗及电线排布。**观音学校：**拆除旧厕所，新建161.8平方米厕所一座；改造供暖及锅炉房。项目概算总投资228.5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专项资金。

1. 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，设计单位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单位为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宁夏鑫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8年10月29日，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采取邀请招标方式，中标单位为宁夏鑫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2089229元。项目于2018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，2019年9月10日完工。2019年9月12日，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228.58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214.44万元，其中：审定工程造价2040863.15元，设计费63800元，监理费24490元，控制价编制费9159元，结算编制费6122元。较概算结余14.14万元，节约率约为6.19％。

五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东园镇郭滩学校、镇罗镇观音学校校区改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沙坡头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